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516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 一、原處分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 二、原處分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之處分，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幼兒園（下稱系爭幼兒園，設立許可證號：北市幼兒園證字第 xxx-x 號，地址：本市松山區○○○路○○巷○○號○○樓）負責人，原處分機關派員於民國（下同）112 年 9 月 22 日至系爭幼兒園進行稽查，查獲：（一）現場小班（即天使班）教室除 3 歲以上未滿 4 歲幼兒外，尚有 1 名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關於幼兒園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之禁止規定；（二）系爭幼兒園提供才藝班選項，有提供分科教學之情形，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第 2 款及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 112 年 9 月 26 日北市教前字第 1123085169 號函（下稱原處分），分別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6,000 元罰鍰，合計處 6 萬 6,000 元罰鍰，並命其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前函報改善情形，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5 項規定：「教保服務內容如下：一、提供生理、心理及社會需求滿足之相關服務。二、提供健康飲食、衛生保健安全之相關服務及教育。三、提供適宜發展之環境及學習活動。四、提供增進身體動作、語文、認知、美感、情緒

發展與人際互動等發展能力與培養基本生活能力、良好生活習慣及積極學習態度之學習活動。五、記錄生活與成長及發展與學習活動過程。六、舉辦促進親子關係之活動。七、其他有利於幼兒發展之相關服務。」「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服務實施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三十人為限。但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區域內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人數稀少，致其招收人數無法單獨成班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為限。」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幼兒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

」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二、違反依第十二條第五項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及照顧服務之禁止規定。」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令限期改善及處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5 月 24 日府教前字第 1123044403 號公告：「主旨：公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等 5 項法規，有關本府權限

之事項，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行之，並自 112 年 5 月 26 日生效……公告事項：一、下列規定涉本府權限事項部分，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61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112 年 9 月 22 日 16 時 55 分稽查當時為 2 歲專班幼兒下課時間，幼兒均在外遊玩，唯獨 1 位幼兒跑進教室跟小班一起玩大積木，並未有任何課程進行或混齡教學，而是讓幼兒在放學後在校園安全活動範圍內自主活動，請撤銷原處分。

三、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幼兒園有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及提供分科教學之違規事實，有 112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幼兒園公共安全暨園務行政檢查紀錄表、現場採證照片、系爭幼兒園幼生清冊、112 學年度才藝名單及課表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至訴願人主張稽查時該名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係放學後跑進小班教室玩，並無混齡教學情事云云。查本件：

（一）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部分：

- 1、按幼兒園除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因幼兒人數稀少無法單獨成班者，經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混齡編班者外，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每班以 16 人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3 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以 30 人為限；幼兒園違反前開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者，處負責人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 3 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 6 個月至 1 年、停辦 1 年至 3 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復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滿該歲數者，每學年度自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此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第 1 項所明定。
- 2、查本件依卷附系爭幼兒園幼生清冊及現場稽查影片內容，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112 年 9 月 22 日稽查當時，系爭幼兒園小班教室中有 1 位未滿 3 歲之幼兒○○○【109 年○○月○○日生，下稱○生，為小兔班（幼幼班）幼兒】與天使班（小班）幼兒在天使班教室內一同玩積木，以 112 學年度入學時 9 月 1 日即 112 年 9 月 1 日計算結果

，○生年齡未滿3歲，天使班教室中其餘幼兒則為3歲以上之幼兒。是系爭幼兒園確有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與3歲以上幼兒同處於一教室之情形。

- 3、惟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時，於第18條（即現行第16條）第1項規定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其立法理由為：「……依身心發展階段而言，2歲以上至未滿3歲年齡層幼兒與其他年齡階段幼兒有別，2歲至2歲6個月之幼兒仍須包尿片，含奶嘴，行動與反應較緩慢，當與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2歲幼兒尚無法跟及，其原因為反應較慢及理解能力始進入運思前期所致。再者，2歲至未滿3歲幼兒因自我中心強，在身體動作、社會情緒、語言及認知皆尚未成熟之際，仍宜由環境及照顧者配合，而不宜由其配合較大幼兒與成人，又較大幼兒進行團體遊戲或活動時，常會撞及2歲之幼兒，另2歲幼兒所使用之器材與活動均簡單，與較大幼兒相混恐衍生安全問題並影響教學品質。整體而言，2歲至未滿3歲幼兒身心發展與3歲至6歲幼兒差距相當大，設施、設備、活動設計及師生比例均不同，為保障2歲以上未滿3歲幼兒之安全及教學品質，爰規定該年齡層幼兒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是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有其教保服務上之特殊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明定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以免衍生安全問題或影響教學品質，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向來均有禁止2歲以上未滿3歲之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之規定，惟所謂「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究係指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時不得混齡教學，抑或是完全不得互相接觸？本件訴願人主張○生係放學後自行跑進小班教室玩，並無混齡教學，而依卷附影片及訴願人所提供監視影片內容，稽查當時為16時55分許，戶外有許多幼兒自行遊玩中，○生與其他幼兒同在小班教室玩積木，似無教學之情形，隨後被教保人員帶出，倘訴願人主張屬實，○生僅係自由活動時間自行進入小班教室，致與3歲以上幼兒同處一室，是否仍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之範圍？不無疑義。又同法第52條第2款規定「違反第16條第1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或第4項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者，處負責人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幼兒園限期改善，該規定係111年6月

29 日修正公布該法時，將修正前第 51 條第 3 款「教保服務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 3,000 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三、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或第 5 項規定。」移列為第 52 條第 2 款，並於原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文字後增列「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於「第 4 項」文字後增列「有關每班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之規定」，其修正理由為：「……第 2 款……由現行第 51 條第 3 款……移列，並規範逕處以罰鍰，係考量違反班級人數規範、現場班級內未足額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均將嚴重影響幼兒接受教保服務及安全，爰提高裁罰強度，以杜絕違法行為，並配合所引條文條項變更，酌作文字修正。」依其立法歷程及理由觀之，係就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班級人數及第 4 項教保人員配置之規定者，始依現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處罰，並未提及混齡教學之情形，則 2 歲以上未滿 3 歲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教學，是否得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2 條第 2 款予以處罰？亦有疑義，惟依同法第 52 條第 2 款之處罰規定之文義解釋似未包括混齡教學之情形，若果，則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如有混齡教學情事，豈非無法可罰，似非立法本意，此是否為立法時之疏漏？均有疑義。從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禁止混齡教學之限制範圍為何？第 52 條第 2 款所稱「違反第 16 條第 1 項有關班級人數之規定」，是否包括 2 歲以上未滿 3 歲之幼兒專班不得有其他年齡幼兒（其他年齡幼兒人數應為 0）之涉及班級人數情形？涉及立法漏洞填補，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2 條第 2 款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應由原處分機關就前開法律適用疑義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釋後憑辦。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6 條第 1 項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90 日內另為處分。

（二）關於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規定部分：

- 1、按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違反者，處負責人 6,000 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

2、本件依 112 年 9 月 22 日稽查時所查獲系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才藝名單及課表所載，系爭幼兒園確實有實施「奧福音樂」、「樂高創意」、「幼兒美語」、「美術創意」、「Angel 繪本」等分科教學之情事，此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是系爭幼兒園有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2 條第 5 項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裁處訴願人 6,000 元罰鍰，並無違誤，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無理由，部分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及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8 日
如對本決定駁回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